

# 福建省商标协会文件

闽标协〔2025〕10号

## 关于社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本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特制定《福建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详见附件），现将本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发至各会员单位。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

## 福建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 一、提案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可以由福建省商标协会秘书处、协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发起，需填写《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协会秘书处收到提案相关材料后，负责初步审查。

### 二、立项

团体标准的立项，需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查评估，形成评估审查建议。对项目评估意见“准予立项”的，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对项目审查意见“不予立项”的，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查评估。

### 三、起草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必要的项目调研等，按相关要求组织起草撰写团体标准草案。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 **四、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通过福建省商标协会官网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有关技术论证材料。编制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征求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资料一并提交协会秘书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 **五、技术审查**

协会秘书处收到技术审查申请后，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五名。根据具体情况，技术审查可采取会议或函审审查方式。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会议审查时，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

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应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未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取消立项。

## 六、批准、编号和发布

协会秘书处汇总技术审查意见后，将审查意见反馈给编制工作组。编制工作组根据技术审查汇总意见修改团体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递交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由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进行批准和发布。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组成。编号方法如下：T(团体标准代号)/XXX(社会团体代号)XX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示例：T/FJSTA-001-2025。

团体标准发布时，依法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上传标准文本，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方式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 七、复审

协会秘书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一般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表，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生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

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本程序由福建省商标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